

# 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 112 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30 分整

二、地點：光能區民活動中心(承德路二段 33 號 2 樓)

三、主持人：陳里長靜筠

紀錄：呂里幹事美珠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洪視導源孝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志工夥伴的參與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請參閱書面資料。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 (一)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課員林淑慧：

1.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6.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7.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8. 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9.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 (二) 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蔡副所長：

### 1. 交通安全宣導：

本市近5年(107至111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25.6人，分析在107至111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28人，65歲以上高齡行人占87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67.96%。112年1月至4月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4人，65歲以上高齡行人所占比例約為100%。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 (1)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 (2)儘量靠邊行走。
- (3)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 (4)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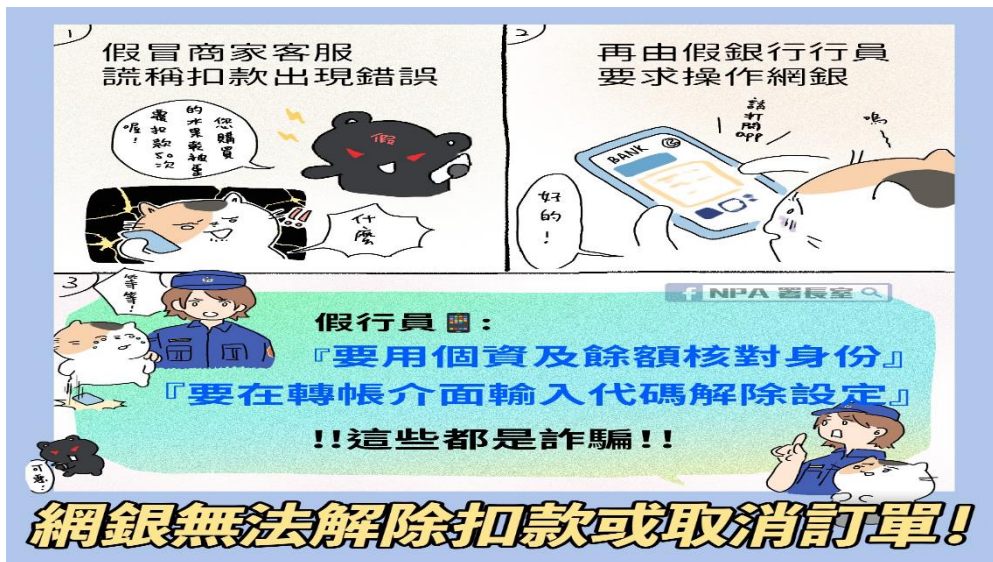
#### (一)海外求職：

ATM無法解除分期付款，但你知道「網銀轉帳介面」也不行嗎？越來越多人從實體的ATM轉為更便捷的網路銀行轉帳，詐騙集團也抓準這點，以「換湯不換藥」的方式下手，導致許多人受騙上當。

#### 👉 詐騙流程大致如下：

1. 假商家客服來電，誣稱因內部作業疏失，導致你的消費遭到重複扣款。
2. 假客服謊稱將幫你通知銀行處理，並告知會有銀行行員來電。
3. 假銀行行員來電，要求登入網銀帳號，並告知銀行餘額以核對身分。
4. 要求進入#轉帳畫面並在#銀行帳號與轉帳金額等欄位輸入對方指定的號碼。
5. 假行員會告訴你不用擔心，一定會扣款失敗，此一動作便能幫你取消扣款。
6. 確認你照做之後，假行員會要求你再操作一次，這一次，行員要求輸入的號碼#便是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
7. 如果確認交易，金額隨即遭轉出。

提醒大家，來電顯示開頭出現「+」字號，代表是從境外來電，更沒有「+886 搭配國內市話號碼」的格式，除此之外，ATM以及網路銀行也沒有解除訂單、解除重複扣款的功能！接到可疑電話務必謹慎小心，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二)防詐騙管道再升級：

詐騙集團在臉書、Google、YouTube 刊登的詐騙廣告，常讓人恨的牙癢癢的，警方除了加強網路巡邏，現在也在165專線官網 (<https://165.npa.gov.tw/>) 增設了「檢舉詐騙廣告」專區，提供全民更快速方便的檢舉管道，165收到檢舉後，會儘速通報各網路平臺業者執行下架事宜，減少詐騙訊息流竄。



消防局大同中隊隊員張躍穎：

一.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5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鄰建築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演稱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 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安裝住宅用火災報警器

可及早發現火災、及早反應，  
達到及早逃生目的。

### 設置種類及位置？



### 怎麼選購？

產品選購記得認明  
附有內政部登錄機構認  
可標示才有保障。



## 二. 天然災害篇-防溺須知篇

### (1) 游泳安全守則

1. 從事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是否適合。
2. 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在開放及有救生人員看守的水域戲水游泳，一旦發生溺水時，才能立即有被救援的機會。此外，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
3. 選擇適宜的氣候及水溫。
4. 遵守游泳場所的管理規定。
5. 學習基本的水上安全常識及能力。
6. 養成結伴游泳的習慣，避免單獨下水。
7. 下水前應作熱身運動。

### (2) 海灘安全守則

1. 應選擇有救生員執勤的海灘游泳。
2. 在深水區游泳時，應特別注意安全，勿遠離人群。
3. 兒童游泳，一定要有成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
4. 飽食後及極度疲倦時，切勿下海游泳。
5. 勿在碼頭、急流區及礁石區等危險地帶游泳。
6. 不要游離岸邊太遠，須量力而為；如果游得太遠，未必有足夠的氣力游回岸邊。
7. 若見到有人溺水，請大聲呼救。
8. 不熟悉救生技術的人，不可因一時衝動下水救人。
9. 若自己遭遇危險或抽筋時應保持鎮靜並大聲呼救。
10. 當海灘設有警告或禁止標誌時，應遵守規定，勿強行下水。
11. 游泳中如遇水流，切記應順流斜向游往岸邊，即可靠水流力量輕易靠岸。
12. 不清楚水域深淺程度及是否有礁石時，不可貿然跳水。
13. 勿倚賴充氣浮具，並注意浮具破裂洩氣。

### (3) 河川溪流安全守則

1. 河川溪流，冷暖溫度相差甚大，應注意身體能否適應。
2. 當水底狀況不明時，切記不可以跳水、嬉戲，以防不測。
3. 河川上游設有水壩者，應注意洩洪警訊。
4. 水底卵石溜滑，深淺不定，應注意失足滑跌溺水。
5. 勿擅入水庫深水區及禁止游泳戲水區。
6. 不要在混濁不潔之河流中游泳，以防視線不清而生意外。
7. 避免在深潭、野塘、積水池（工地）等之深淺狀況不明處嬉遊玩水。如遇發生溺水事件請撥119。

### 三. 天然災害篇-防風(水)災

#### (1) 平時預防要領：

不濫墾山坡地，注意水土保持。

勿將廢土、垃圾傾倒於河川或排水溝內。

自宅附近之排水溝應常清理，以保持水流暢通。

建築物地下停車場出口地勢較低，應加裝防水閘門以防進水。

颱風、豪雨特報時，注意河川溢堤造成水災，住低窪地區民眾應提高警覺提早撤離至地勢較高地區。

#### (2) 颱風來臨前注意事項：

撥聽「166」、「167」氣象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

檢查門窗是否堅固，迎風面之門窗應加裝防風板，以防玻璃破碎。

屋外懸掛的廣告、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

工地吊車應降下，鷹架圍籬應加強固定。

準備收音機、手電筒、急救箱，並儲存足夠三天用的飲用水、食物及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檢查電路，注意爐火瓦斯，以防火災。

#### (3) 應變處理要領：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應聽從警察、消防疏導之指揮，做必要之疏散。

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區。

隨時收聽災難資訊發布臺北電臺(FM93.1、AM1134)或上網查詢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www.tdprc.taipei.gov.tw>)，注意颱風最新動態及市府防災措施。

緊急危害事故可打119請求協助處理。

#### (4) 善後處理要領：

水災後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設警告標誌，並應迅速抽乾復原，避免有人陷溺；倘自來水蓄水池遭污水溢入，仍可用於清除淤泥，惟事後應立即清洗消毒水池水塔。

水災夾雜泥沙，垃圾應速清理整潔並予消毒避免蚊蟲病媒滋生。

颱風過後，看到斷落之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電力公司搶修。

颱風過後，儘速檢查房屋架構，電氣及瓦斯管線是否損壞。

外出時應避免接近受損招牌、交通號誌及路樹。

災害損失，事後應通知鄰里長、警察派出所或區公所，並照相存證，以作為災害損失統計、防災檢討改進之參考，及稅賦減免之依據。

### 四. 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 (1)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 (2)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 五. 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 (1) 消防通道宣導：

1.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7.5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140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140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280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24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2.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 (2)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24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 1. 列管範圍：

- (1) 紅區：寬度2.5公尺以上4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30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60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2) 黃區：寬度超過4公尺5.5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60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120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2. 執行方式：

- (1) 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2.5公尺以上淨寬，3.5公尺以上淨高。
- (2) 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3.5公尺以上淨寬，4.5公尺以上淨高。

## 六. 防震宣導:

- (1) 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最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又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地震的發生無法避免，如民國88年921集集大地震、91年331大地震及105年0206大地震，均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此外，日本在民國100年發生311大地震，導致大規模災害，震驚全球，而地震時的震動搖晃，重者造成建築物倒塌導致人員傷亡，輕者造成家中家具翻倒、掉落、移動，亦有可能產生傷亡案件。依日本東京消防廳針對地震常見家具倒落的統計調查報告，發現約20%的家具有倒落情況，且近年地震傷者中，30%~50%受傷原因是家具類的翻倒、掉落、移動所致，為避免家具倒落、位移造成人員傷亡及阻礙避難路線，爰提出地震時防止家具倒落對策，供民眾參考。
- (2) 平時確認居家安全空間
  - (一) 房間內物品應集中收納 房間內家具以固定式家具為主，儘量將物品收納到儲藏室、衣櫥或加強固定的收納式家具內，生活空間中儘量不堆放雜項物品，並考慮好放置方向，注意抽屜滑出，尤其家具類上方不要放置未固定物品，在不影響收納空間下，減少因地震造成家具倒落、位移而造成傷亡的情事。
  - (二) 家具放置位置不要阻擋房門和避難路線，並注意不要擺放於可能壓到人的床邊。
  - (三) 家具基本固定檢查
    1. 鎖住有腳輪的家具不需移動時應鎖上腳輪，或利用腳輪托盤等其他工具固定腳輪，使其不移動。
    2. 桌椅防滑未靠牆放置，特別是桌子和椅子，都需要採取防止移動的對策，如使用桌腳、椅腳防滑墊片或吸盤。當家中鋪有地毯類物品時，應使用防滑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More than you think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TAIPEI  
臺北

即時影像 雨量資訊 氣象資訊 水位資訊 防災地圖 防災查詢 避難資訊 1991 報平安平台



## 七.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1) 說明：本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停班停課、颱風 動態、CCTV 即時影像、地震速報、避 難疏散等重要災害資訊，另有《臺北防 災立即 go》電子書等功能，可即時查 閱各種防災應變常識、提供生活及防災 教育相關資訊

(2) 下載方式：

# 下載與安裝



**載**

iPhone使用者請先到APP Store下載  
Android裝置使用者請先到Google Play商店  
搜尋關鍵字：「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或是  
「臺北市政府」

**設**

至手機裝置的「設定」中開啟GPS定位及Wifi  
或行動數據網路，之後即可開始使用。

**網**

連結網址  
Android: <https://goo.gl/S07bSe>  
iOs: <https://goo.gl/jdRTSD>



2

## 八、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

第十條之一：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有關甲類場所說明如下：

-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6、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三溫暖、公共浴室。

##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王護理師：

- 1、 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2、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3、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65)。
- 4、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產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6651)。
- 5、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geq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 6、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 7、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五星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 8、居家環境之積水容器，容易成為孳生蚊的溫床，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


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相關資訊請洽王約聘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6)。

9、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政策或疫苗相關，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 防疫專區查詢最新資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dpJtC0PHfaE-FyQLRoz7QQ>)  
相關資訊請洽王約聘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6)。

10、凡設籍臺北市 65-74 歲且從未接種肺鏈疫苗的長者，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即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疫苗，符合 75 歲的長者皆可免費施打公費肺炎鏈球疫苗。關資訊請洽沈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3)。

11、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2)年 9 月入小學的孩童，是否皆已完成「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要接種的疫苗，如果尚未完成，請儘速帶家中寶貝到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相關資訊請洽沈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3)。

12、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li> <li>●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li> <li>●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li> </ul>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Wpl77">https://reurl.cc/eWpl77</a>
B、C肝炎篩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li> <li>●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li> </ul>	
子宮頸癌篩檢	30-70 歲(39-79 年次)(1 年 1 次)	
乳癌篩檢	45 歲以上未滿 70 歲女性或 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 2 年 1 次檢查	*參加篩檢請記得攜帶 <u>身分證</u> 、 <u>健保卡</u> 。 *職場、社團、活動等，任一癌症篩檢達 30 人以上即

大腸直腸癌 篩檢	50-70 歲(39-59 年次)(2 年 1 次)	可申請駐點服務。
口腔癌篩檢	30 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 吸菸民眾	

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2)或李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8)

- 13、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dthc.gov.taipei/>)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請搜尋「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 14、「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布施行，法定禁菸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未滿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年齡(目前 18 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目前 18 歲)者，違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禁菸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6)。

#### 大同區清潔隊建成分隊陳分隊長：

年關將近大型廢棄物要清運請事先預約建成清潔隊電話:25535107，另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登革熱防治，宣導鄰居住戶週邊避免室內外容器積水，容易忽略的孳生源如：戶外花草盆器等以避免蚊蟲孳生。

####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里 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二)、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總計 30 萬元，下半年餘資本門 3 萬元經常門 3 萬 5,270 元支出。

(三)、預計辦理：

1. 資本門(3 萬元)

購置里辦公處桌椅及設備。

2. 經常門:(3 萬 5,270 元)

(1)里辦公處各項水電、電信費及影印機租借費 (預算 1 萬 5,270 元)

(2)其他:2 萬元 (剩餘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二：有關本里 112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 活動項目： 1. 韻律操。2. 歌唱班。3. 舞蹈班。4. 閱讀班。5. 里民座談。  
6.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有關 112 年非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之里使用行政區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二)、回饋地方之經費，應用於下列事項：

- 1、補助地方興建或增添公共設施或設備
- 2、教育補助：獎學金、助學金
- 3、醫療衛生：一般體檢、特殊體檢
- 4、社會福利及文康活動
- 5、回饋設施之管理、維修及保養費用
- 6、污水下水道推廣宣導費用:宣導品(敦親睦鄰禮品)
- 7、其它相關事項

(三)、本項經費總計 10 萬元整，擬辦理中秋節活動(預計 10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十一、區級督導視導講評及宣導事項：

今日會議進行圓滿順利，感謝各位鄰長的參與，並祝各位鄰長順心愉快。

十二、散會：下午 8 時 10 分。